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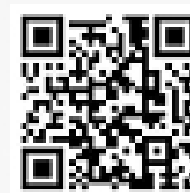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办公楼加固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办公楼加固项目

发包方（甲方）：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承包方（乙方）： 郑州市瑞杰结构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 1、工程名称：办公楼加固项目
- 2、工程地点：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 1、工程内容：本合同附件一列明的招标文件及附件二列明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合理调整。
- 2、承包方式：总价承包，最终结算价款按审计结果确定。

第三条 工程工期

-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天，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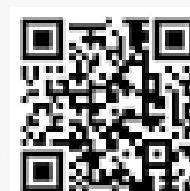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工程质量

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应符合甲方指定的国家一线品牌范围，具体品牌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三，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主要材料应同时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检测报告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合格证明，并经监理方及甲方现场取样检验合格、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乙方未按要求提交材料证明，或材料未经监理方及甲方书面认可而擅自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并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监理方及甲方的任何认可，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均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环保责任及消防合规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待填写】，职务：【待填写】，联系方式：【待填写】；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施工规范、质量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有权直接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负责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办理结果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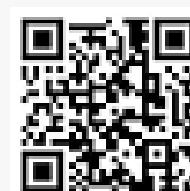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2、乙方责任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全江伟；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现场，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无故不到岗的，乙方应按5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甲方确认的正式施工图纸、甲方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现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拆旧、清运及保洁，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及甲方被追究管理责任所遭受的处罚等）；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5）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导致甲方工程受阻或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用、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导致的额外管理费用等）；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合同，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协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学校以外的行政管理部门、周边单位及居民等的协调，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协调责任及相关费用。因乙方协调不力导致工程停工、工期延误，或产生罚款、赔偿等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该工程甲方分期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80%（不含暂列价），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结算，按实结算（按照实际施工范围、内容、工艺等，参照甲方出具的变更签证单结算），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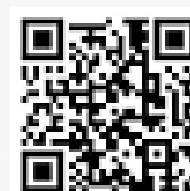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1)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增加金额需控制在暂列金额之内，并且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施工单位上报甲方，在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审核同意并出具书面变更指令后方可执行，否则，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不予认可；

(2) 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 变更及签证单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应取费标准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材料价格参考《开封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3 年第二期（3-4 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3 年 1 季度不含税单价计入，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市场价格不含税单价计入。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报甲方审计的竣工结算价，但下浮后的结算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驻工地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应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甲方审核发现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期限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或逾期未补充完善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暂停审计并自行启动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直接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对此无异议，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三年。

2、保修范围、内容：磋商文件、答疑纪要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管理费、检测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确认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覆盖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连带事故所带来的相应费用。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3 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在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的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但非甲方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乙方承担。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郑州市瑞杰结构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11 号郑州大学建筑科研中心 1015 室

邮编：450000

联系人：全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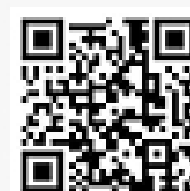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电话：0371-86011667

传真：0371-8601166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明路支行

账号：252000297950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已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知乙方，乙方对此认可同意；若乙方地址变更未按约定通知甲方，甲方按原地址寄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延误天数累计计算。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工程款、质保金等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10天的，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额外管理费用等。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陆振
2016.9.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